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二〇一五年六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1084号文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国星光电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45,751,66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62%。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和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15号”）。认购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9.1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13 元/股调整为 8.9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9.13 元/股-0.15 元/股=8.98 元/股。

4、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1084 号）。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

1、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1,085 万元，其中广晟公司认购 3,500 万股，广发恒定 15 号认购 1,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4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完毕。2015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9.13元/股调整至8.98元/股，同时股票发行总数由不超过45,000,000股（含45,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45,751,669股（含45,751,669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均相应进行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
广晟公司	9.13元/股	35,000,000股	8.98元/股	35,584,632股
广发恒定15号	9.13元/股	10,000,000股	8.98元/股	10,167,037股
合计		45,000,000股		45,751,669股

注：“广发恒定15号”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中基协备案函【2015】567号）。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9.1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9.13元/股-0.15元/股=8.98元/股。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1,0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1.2883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173.711672万元，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小间距 LED 及户外表贴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20,865.86	20,865.8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备付公司债券回售	19,519.14	19,519.14
合计		40,385.00	40,385.00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优先将募集资金投入小间距 LED 及户外表贴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41,085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780.07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304.9275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广晟公司、广发恒定 15 号两家认购对象发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

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1439323）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41,085 万元。

2、签署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广晟公司、广发恒定 15 号两家认购对象已经按照要求分别签订了关于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国星光电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5年6月11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经验证，截至2015年6月11日16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43932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肆亿壹仟零捌拾伍万元整（¥410,850,000.00）。”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73号”验证报告。

2015年6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901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2日止，国星光电已收到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相关的增资款人民币403,049,275.00元（已扣除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7,800,725.00元），再扣减除券商以外的其他发行费1,312,158.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1,737,116.7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751,669.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355,985,447.72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康达见证字[2015]第0006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申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

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广发恒定 15 号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567 号）,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广晟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申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广发恒定 15 号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567 号）,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署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朱煜起

保荐代表人：夏晓辉

2015年6月17日